

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7 号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7 个交易日涨停，期间股价涨幅 99.4%。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2022 年 6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你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从事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相关业务。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零组件制造，请你公司说明拟投资项目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并说明你公司在拟投资领域的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和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论证投资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充分提示相关项目因行政审批、行业周期、技术更新、环保要求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2、你公司于 6 月 23 日接受多个机构投资者调研，请你公司结合该次活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记录表》说明以下事项：

(1) 针对“未来规划和投入”，你公司称“注册资本是 3,000

万元，做钠电池的投资远远不止这一个体量，我们上市公司现在已经准备好了 350 亩的土地，已经建好厂房 12 万平米，在建的厂房大概 18 万平米，而且上市公司准备了充足的资金来做一期项目投入。我们现在整体的规划是今年我们中试线投产，明年第一期 2GWh 的投产，后面有二期 8GWh 项目投产”。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目规划产能、在建产能、已投入建设成本、尚需投入资金、启动建设时间、建设进度和预计投产时间，并结合你公司自有资金情况说明后续建设的具体资金来源。

(2) 在调研活动中，你公司多次表示在相关领域“有将近 10 年的研发储备投入，整体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技术储备、产品的验证，都是在行业领先水平”。请你公司结合细分行业数据资料(注明来源)和你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已拥有的核心技术、科研力量、各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及相关无形资产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在相关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行业领先水平”的依据，并说明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公允，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3) 请你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说明该次调研活动是否符合本所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及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3、请向我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并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7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7月4日